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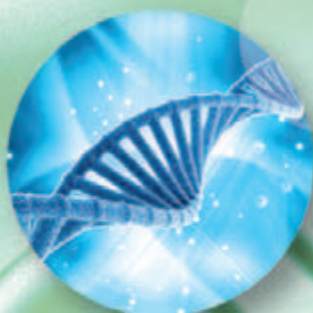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26



年報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1

企業社會責任 5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釋義 122

技術詞彙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凌錫華先生(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世)

黃平先生(董事會秘書)

陳奕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甘人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朱勤先生

王君傑先生

監事

劉遠中先生

楊青女士

唐躍軍先生

魏長征先生

楊林鋒先生

授權代表

黃平先生

趙明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平先生

趙明環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審核委員會

沈紅波先生(主席)

游捷女士

陳華彬先生

李元旭先生

朱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勤先生(主席)

吳劍英先生

凌錫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世)

黃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元旭先生(主席)

侯永泰博士

游捷女士

陳華彬先生

朱勤先生

戰略委員會

游捷女士(主席)

侯永泰博士

吳劍英先生

黃平先生

李元旭先生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 1 號

友邦金融中心 31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1室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華路支行)
中國上海
長寧區
新華路506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寧區分行)
中國上海
長寧區
仙霞路320號

H股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826
已發行H股股數：40,045,300股H股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簡稱：昊海生物科技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021-62800674
傳真：(86) 021-62805863
網站：www.3healthcare.com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663,917	515,940	401,088	303,065
毛利	558,844	450,057	346,252	252,752
稅前利潤	320,647	215,616	166,467	133,43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73,474	183,582	141,521	113,942
盈利能力				
毛利率	84.2%	87.2%	86.3%	83.4%
淨利潤率	41.2%	35.6%	35.3%	37.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1.86	1.53	1.18	0.95
資產狀況				
資產合計	2,821,910	751,903	621,178	448,037
負債合計	156,476	157,743	90,600	58,98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61,911	594,160	530,578	389,057
資產負債率	5.5%	21.0%	14.6%	13.2%

*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表現，同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工作作簡要展望。

本集團是專注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的中國領先企業。目前生產及銷售 **14** 種生物醫藥產品。根據南方所報告，以二零一四年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骨關節腔注射產品生產商、中國第二大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生產商、中國最大的眼科粘彈劑產品生產商以及中國最大的防黏連產品生產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憑藉自身優勢及團隊努力，實現了公司業績的良好增長。實現收入約人民幣 **663.92** 百萬元，相較上年度增幅約 **28.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87.2%** 微降至 **84.2%**；每股盈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 **1.53** 元增加至人民幣 **1.86** 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的玻璃酸鈉原料藥／玻璃酸鈉注射液、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藥品註冊證及防黏連及止血領域的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醫用膠原蛋白海綿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均獲得重續，新證有效期均為五年。其中，經重續止血及防黏連領域的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於註冊證獲批新增三個規格。上述產品的重續將保證了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 **18** 個處於不同階段的在研產品。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相繼被評「二零一五年上海市專利工作試點企業」及「上海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相繼獲批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上海市院士專家工作站」。我們相信，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將會是本集團長期保持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亦是我們未來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及發展的保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組建全資子公司昊海控股，利用香港地區的優勢，加大海外業務及搭建境外投融資平台，為本集團海外業務和境外投資的順利開展提供更為便利的條件。同時，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併購首選嘗試擴大本集團四大治療領域中的眼科業務領域。二零一五年八月，昊海控股收購於河南宇宙約 **38%** 的股權。本集團及河南宇宙將共同利用雙方之資源及各項優勢，通過共同促進人工晶狀體產品的國產化及進口產品替代進程，開發人工晶狀體產品的巨大市場潛力，成為本集團業務新的增長點。



二零一六年，國內外面臨的經濟形勢依然嚴峻。本集團將繼續緊隨本集團經營理念及發展規劃，進一步完善長期培訓及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全體員工積極性。進一步整合公司資源，優化研發、生產及銷售體系，實現本集團的高速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推進外延式擴張及整合發展，在海內外積極尋找有戰略意義及合理估值水準的併購標的，實現本集團國際化發展的戰略目標。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努力取得更好的成績以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的信賴、支持和理解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致以謝意！

侯永泰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的中國領先企業。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來自於天然，不具有毒性、在人體內可生物降解，且可用於多種適應症，主要用於各種外科手術和專科治療。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的快速增長治療領域：骨科、整形美容外科、眼科和外科手術止血、手術後防黏連與創面護理。

主要產品及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目前生產及銷售 14 種生物醫藥產品，其中 3 種產品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列為藥品（包括 2 種化學藥品及 1 種生物製劑）及 11 種產品被 CFDA 列為三類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利用天然原材料製成的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醫用幾丁糖和醫用膠原蛋白。

- 透明質酸／玻璃酸鈉已經在臨床醫學、醫療美容和護膚領域擁有了廣泛的使用，具有廣闊的前景和巨大的市場容量。我們的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產品可應用於骨科、外科防黏連及止血、眼科與整形美容及創面護理四大治療領域，用於治療退行性骨關節炎，亦可用於白內障手術、面部塑形和皮膚除皺等整形外科手術以及各種類型的外科和專科手術。
- 我們的醫用幾丁糖系列產品具有自主知識產權。與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產品相類似，幾丁糖產品亦適用於治療骨關節炎及防黏連，以及其他適應症。與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相比，幾丁糖有更長的體內留存時間，亦有透明質酸／玻璃酸鈉所不具備的抗菌性及止血的功能。此外，改良後的幾丁糖可溶於水，該水溶性醫用幾丁糖技術為本集團所有之獨家專利。該等特性使得醫用幾丁糖成為止血、防黏連材料及藥物緩釋劑配方的理想材料選擇。
- 醫用膠原蛋白由於具有很好的止血效果，因而成為用於婦產科、耳鼻喉科、腦外科及普外科等手術過程中獨特的醫用生物材料，能夠縮短手術時間並促進術後傷口及組織癒合。

我們亦生產利用基因工程技術和用於創面護理的創新生物藥，例如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rhEGF）產品。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是我們擁有知識產權的產品，擁有與人體自身分泌的表皮生長因子一致的氨基酸序列，在治療燒傷及創面護理方面被證實安全有效。我們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獲 CFDA 批准為國家一類新藥，並且是國際上第一個獲批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



我們的產品按照治療領域可劃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骨科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兩種骨關節腔注射用骨科產品，一種利用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製成而另一種則利用醫用幾丁糖製成。骨關節腔注射已被證實為治療退行性骨關節炎有效及安全的方式。

根據南方所的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已躍居中國最大骨關節腔注射產品生產商(按二零一四年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1.7%**。

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兩種用於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的產品，包括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及皮膚填充劑交聯透明質酸鈉產品(「**海薇**」)。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可以安全方式大幅加快皮膚表層和黏膜的損傷癒合，適用於各種急性和慢性創面，亦可用於鐳射美容術後的表皮修復。我們的皮膚填充劑產品可修復中度至重度面部皺紋和褶皺。

根據南方所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已成為中國第二大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生產商(按二零一四年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約為**15.3%**。

眼科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四種眼科產品，包括三種眼科黏彈劑(俗稱「**OVD**」產品)及一種潤眼液產品。**OVD**產品為白內障手術必要使用的器械，並可用於其他眼科手術。

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為中國最大的**OVD**產品生產商(按二零一四年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約為**41.8%**。

防黏連及止血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五種防黏連及止血用的手術後產品，包括以透明質酸和幾丁糖為原料製成的防黏連產品以及止血用醫用膠原蛋白海綿。防黏連及止血產品廣泛用於各項手術以縮短手術時間和防止外科手術由於創傷和損傷而導致的各種組織和內臟的黏連。

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防黏連產品生產商(按二零一四年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約為**48.0%**。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無疑是中國醫藥行業的政策變革重要年份。在全球經濟尚未完全走出低迷、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嚴峻形勢下，中國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多地各項促進藥品價格下降，控制醫療費用總量政策的逐步落實，使得中國醫藥企業的生產及銷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挑戰。

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7號文」），隨後為進一步細化落實7號文，國家衛計委出台《關於落實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70號文」），各省市根據國家思路陸續出台地方政策。在藥品採購價格被進一步下壓、醫保控費全面展開的大環境下，醫藥企業的利潤空間遭到壓縮。至二零一五年末，大多數省份的藥品招標仍在進行之中，亦客觀上阻礙了藥品經銷商的進貨意願。

於二零一五年，行業監管亦日趨嚴格，為保證公眾健康安全，中國政府不斷完善醫藥產品質量標準體系，GMP的推進實施提高了市場准入門檻，GMP認證許可權下放到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則實際上加大了對生產企業的日常監管和檢查力度，生產過程和質量監管更趨常態化、專業化，生產企業必須做出更加有效的管理，以應對日益趨高的運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運營三個生產設施，共有九條生產線，另有一處在建的新生產基地。本集團所有在產的生產設施均已通過新版GMP認證或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本公司已針對原材料、生產過程以及成品分別建立了全方位系統化的品質控制制度，應對中國政府及行業日趨嚴格的政策要求，並與本集團的高標準要求貫徹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63.9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147.98百萬元，增幅約為28.7%，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全部四個治療領域的產品銷量齊告上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骨科產品、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產品、眼科產品、防黏連及止血產品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度分別增加19.9%、115.3%、8.1%、15.3%至人民幣284.05百萬元、人民幣122.34百萬元、人民幣7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新增來自本公司新收購子公司上海柏越的醫療設備及器械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12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按治療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以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骨科產品	284,049	42.8%	236,838	45.9%
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產品	122,343	18.4%	56,819	11.1%
眼科產品	72,403	10.9%	66,980	13.0%
防黏連及止血產品	178,999	27.0%	155,303	30.0%
其他產品	6,123	0.9%	—	—
總計	663,917	100.0%	515,940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 273.47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83.5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9.89 百萬元，增幅約為 49.0%，扣除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相關的匯兌收益影響金額約人民幣 24.43 百萬元(稅後)，增幅約為 35.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1.86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53 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由銷量增長帶動。本集團原有主要產品銷售收入穩步持續增長的同時，新近投入市場的包括海薇品牌產品及骨關節腔注射用醫用幾丁糖等新產品品質及臨床療效獲得業界讚譽，市場份額迅速擴大，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新的增長點。

另一方面，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87.2% 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84.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產業化更新改造後，本公司和上海其勝新增大量生產用固定資產和設施，從而導致計入成本的折舊和長期攤銷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此外，為適應快速變化的招投標政策環境以及充分競爭的市場，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銷售價格有所調整，亦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管理層相信，通過產業化更新改造，本集團的科研實力及產品質量將得到進一步提升，產能不足的情況將得以改善，規模效益日益顯現，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應對政策環境變化帶來的部份產品售價的下行壓力，有利於毛利率維持較高的水準，以保障本集團長期業績和盈利的穩定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骨科產品

於報告期內，按具體產品劃分的骨科產品收入明細如下(以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酸鈉注射液	227,785	34.3%	206,624	40.0%
醫用幾丁糖	56,264	8.5%	26,630	5.2%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	—	3,584	0.7%
總計	284,049	42.8%	236,838	45.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骨科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284.05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36.8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47.21 百萬元，增幅約為 19.9%。其中，玻璃酸鈉注射液與醫用幾丁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增加人民幣 21.16 百萬元和人民幣 29.63 百萬元。

玻璃酸鈉注射液

作為市場培育時間較長，接受度較高的傳統核心產品，骨科玻璃酸鈉注射液在報告期內的銷售業績實現了穩定增長，貢獻收入人民幣 227.79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 10.2%。另一方面，該產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產品的高速增長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玻璃酸鈉原料藥／玻璃酸鈉注射液藥品註冊證獲得重續，新證有效期為五年。

醫用幾丁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將骨關節腔注射用醫用幾丁糖產品正式投入市場，於報告期內，該產品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56.26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 111.3%。該產品是中國唯一以三類醫療器械註冊的關節軟骨保護劑，可用於防治退行性關節炎，有助於減少關節疼痛、改善關節活動限制。本集團醫用幾丁糖產品能夠有效抑菌及止血、體內留存時間長、治療效果持久，其特點在於本集團獨家的水溶性技術，該技術大大降低了發生過敏反應的幾率，提高了產品的安全性。經過一年多的市場培育和推廣，本集團醫用幾丁糖產品的顯著療效和穩定品質已獲得越來越多醫生及患者的認可，銷售收入大幅增長。管理層已為該產品建立專業的市場行銷團隊，並將進一步加強專業推廣、提升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使該獨家產品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管理層對於骨科的兩類產品設定了清晰的定位，於保持本集團原有玻璃酸鈉注射液傳統核心產品增長趨勢的同時，致力於通過臨床應用、價格制定、目標市場的差異化定位，積極推動醫用幾丁糖產品的市場培育及銷售，實現兩類產品的協同增長。

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產品

於報告期內，按具體產品劃分的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產品收入明細如下(以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	87,255	13.1%	25,571	5.0%
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	35,088	5.3%	31,248	6.1%
總計	122,343	18.4%	56,819	11.1%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用於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的產品，包括醫用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海薇品牌產品及康合素品牌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康合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2.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52百萬元，增幅為115.3%。

海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導入市場的新產品海薇是首個被CFDA批准的單相交聯注射用透明質酸鈉凝膠，通過皮膚真皮層注射，可以充填面部缺陷和褶皺部位，從而達到除皺和面部塑形的功效。該產品為經過大樣本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的證實，其塑形效果明確，且在長效性方面具有優良表現。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

當前，一方面，隨著社會財富的增加，新的消費習慣正在形成，和愛美人士支付能力的增強，再加上在上述強勁需求和利潤推動下的產品技術升級換代速度較為迅速，導致了醫療美容技術很大的進步，這些新技術不僅滿足存量消費者的需求，也隨著價格不斷的合理和療效的不斷提升帶來更多增量消費者的加入，我國醫療美容市場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另一方面，醫療美容產品的高毛利不斷吸引越來越多的競爭者試圖進入該市場、分享醫療美容行業增長的成果；同時，醫療美容行業內尚存的各種亂象促使政府監管日趨嚴格，醫療美容領域勢必將經歷優勝劣汰的市場選擇過程。上述局面對於企業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實力、技術創新能力、產品品質以及市場行銷手段的革新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憑藉自身極具競爭力的醫用生物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平台以及在醫用生物材料生產和質量控制技術的綜合優勢，以專業的態度和踏實的行動進行注射用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樹立了海薇國產產品的高端品質和市場口碑。於報告期內，海薇產品的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 **87.26** 百萬元，增幅約為 **241.2%**。

本集團針對海薇品牌建立了獨立的專業化行銷團隊，通過直銷與經銷商模式相結合的模式，既做到終端的逐步滲透和市場的精耕細作，又實現了銷售渠道的快速鋪設和覆蓋。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傳統單一的市場行銷手段將無法適應人們日益增長的個性化需求，因此本集團行銷團隊通過針對醫生、消費者的多維度服務，努力提升服務體驗、打造品牌理念，引領消費群體生活方式，以提升產品的黏附性和生命力。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第二代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已完成臨床試驗，醫療器械註冊申請已獲受理。該產品將與本集團已上市的海薇產品在產品的特點和功效形成差異化定位。此外，本集團第三代交聯透明質酸凝膠（「**QST凝膠**」）亦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由此，本集團在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領域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的市場領先地位得以持續保持，產品將形成系列化、差異化的組合效應，以滿足日趨細分化、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將依靠不斷深化的產業併購和整合，依託持續的研發創新、穩定的產品質量、明確的臨床功效和高效的市場管理，真正打造國產醫療微整形專業之領先品牌。

康合素

本集團的康合素品牌產品為國內唯一與人體天然氨基酸架構相同的自然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是國際第一個獲得註冊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於二零零一年經 **CFDA** 批准登記為一類新藥，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康合素採用我們獨有的專利技術生產，生物活性較高，在創面護理治療領域療效顯著，近年來康合素銷售額保持持續增長趨勢，市場表現優異。

根據南方所研究報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康合素產品市場份額為 **15.3%**，已成為中國第二大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生產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藥品註冊證已獲得重續，新證有效期為五年。



眼科產品

於報告期內，按具體產品劃分的眼科產品收入明細如下(以金額及佔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眼科黏彈劑	71,032	10.7%	66,963	13.0%
潤眼液	1,371	0.2%	17	0.0%
總計	72,403	10.9%	66,980	13.0%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眼科產品，包括三種不同品牌的眼科黏彈劑(俗稱「OVD」產品)和一種潤眼液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眼科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72.40 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 66.9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5.42 百萬元，增幅為 8.1%。

我國 OVD 產品領域的主要品牌中，本集團產品因工藝先進、品質好、性價比高，規格和濃度的多樣化，競爭優勢十分明顯。據南方所研究報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 OVD 產品的市場份額為 41.8%，連續八年市場份額超過四成，穩居中國最大的 OVD 產品生產商地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新型高濃度 OVD 產品已完成臨床試驗，並已遞交 CFDA 註冊申請資料，未來該新型產品的上市將舒緩有關產品在國內的短缺，實現我們的眼科產品的升級，進一步擴大與海外進口品牌的比較優勢，提高市場份額。

防黏連及止血產品

於報告期內，按具體產品劃分的防黏連及止血產品收入明細如下(以金額及佔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用幾丁糖	108,914	16.4%	93,780	18.1%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60,303	9.1%	52,194	10.1%
膠原蛋白海綿	9,782	1.5%	9,328	1.8%
總計	178,999	27.0%	155,302	30.0%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防黏連及止血產品，包括以透明質酸和幾丁糖為原料製成的防黏連阻隔劑產品和醫用膠原蛋白海綿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據南方所研究報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防黏連阻隔劑產品市場份額達**48.0%**，連續七年穩居中國最大的防黏連產品生產商地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防黏連及止血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9.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55.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0**百萬元，增幅約為**15.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的防黏連及止血領域的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三類醫療器械的產品註冊證獲得重續，有效期均為五年。並且，經重續的註冊證獲批新增三個規格，新增規格產品的上市，為醫生和患者在臨床應用上提供了更多靈活選擇。本集團擁有的膠原蛋白海綿三類醫療器械的產品註冊證亦獲得重續，新證有效期為五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華醫學會婦產科學分會發佈《預防婦產科手術後盆腹腔黏連的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一五)》(「共識」)，共識指出，黏連作為腹腔術後常見併發症，危險性極高。預防術後黏連不僅可提高手術的成功率，也可以為患者解除病痛，改善生命質量，增加妊娠機會，減少醫療費用。此外，共識根據循證醫學證據分別評價了各種預防黏連材料和藥物的效果，其中，獲得推薦分類**B**級以上(即有良好或合理的證據推薦採取臨床預防措施)的防黏連材料，分別為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以及本集團的獨家品種羧甲基幾丁質(即醫用幾丁糖)。

管理層相信，上述共識的發佈，將引起醫生和患者的更多重視，推動各省和國家收費目錄和醫保的落實，並且，會進一步推動腹部外科、腫瘤外科對防治手術後臟器黏連產品的使用便利性，從而根本上提升臨床使用的用量，市場的不斷擴大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防黏連及止血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

研發

本集團擁有三個具有上海市級研發機構稱號的研發基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由**114**名僱員組成，包括本科及以上學歷**95**人，其中博士學歷**7**人，碩士學歷**30**人。本集團所有核心產品均由內部研發團隊為主開發，並且借助中國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三級醫院的力量進行後續研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同時，經上海市院士專家工作站指導辦公室批准同意建立上海市院士專家工作站。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與院士專家工作站的設立是促進企業技術創新、加快科技資訊交流，實施產學研合作、培養創新人才，建設宏大的創新型科技人才隊伍的重要舉措，既是中國政府對於本集團技術創新能力及研發能力的肯定，也將有力推動本集團與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有利於本集團高層次人才的引進，為人才培養以及技術創新能力的提升創造條件，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自主創新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滿足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尤其是未來在全球市場擁有商業化潛力的可吸收生物材料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8** 個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 **1** 個產品正擬申報生產、**2** 個產品已完成了臨床試驗並進入產品註冊階段、**4** 個處於臨床試驗或型式檢驗的不同階段，以及 **11** 個產品正處於臨床前研究或工藝研究階段。

短期內，我們專注於開發二代透明質酸眼科產品、皮膚填充劑的系列化產品(二代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及三代 **QST** 凝膠)、纖維蛋白封閉劑產品、二代溫敏性幾丁糖產品以及對我們現有產品增加不同規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預計近期推向市場的各主要在研產品列示如下：

產品系列	治療領域	開發狀況	適應症	分類	政府支持／資助 的項目	預計推出日期
醫用透明質酸鈉 (高濃度眼科黏彈劑)	眼科	完成臨床試驗， 進入產品註冊階段	可作眼外科手術的填充劑， 起手術空間及手術墊作用	三類醫療器械	—	二零一六年
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II	整形美容與創面 護理	完成臨床試驗， 進入產品註冊階段	面部除皺及塑形	三類醫療器械	上海市科委產學研項目	二零一六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系列	治療領域	開發狀況	適應症	分類	政府支持／資助的項目	預計推出日期
QST 凝膠	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眼科	正在進行臨床試驗	面部除皺及塑形；也可作為眼科手術黏彈劑用	三類醫療器械	上海市科委產學研項目	二零一七年
纖維蛋白封閉劑 (凍乾粉製劑)	防黏連及止血	擬申報生產	輔助用於常規手術操作出血不能滿意控制時的止血；可減少局部手術創面的滲血和漏液，具有止血和封閉缺損組織的作用	藥品	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	二零一七年
溫敏性幾丁糖凝膠	骨科、普外科	啟動臨床試驗	骨科、神經外科等的腦脊液漏封堵	三類醫療器械	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上海市青年科技啟明星項目、上海市擇優支持項目、上海市科委產學研項目	二零一八年

長遠而言，我們擬擴充研發實力，開發幾丁糖技術平台(獲選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及十二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以及電紡絲技術平台(獲選為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以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種類拓展至藥物緩釋劑領域、防黏連及止血膜產品以及其他專利一類新藥。

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行業組織、與領先研究機構廣泛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例如本集團牽頭成立的上海市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該聯盟集合了上海市4所高校、9家三甲醫院和中科院矽酸鹽研究所，努力通過集聚技術優勢，推動國內可吸收科技可降解生物材料產業的良性健康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堅持創新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驅動力之戰略，並獲得了國家有關部門的高度認可與大力支持：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經上海市知識產權局批准被評為二零一五年上海市專利工作試點企業；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子公司上海利康瑞和上海建華的兩個項目分別獲得二零一五年度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專項發展資金資助；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經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經信委**」）批准為上海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經上海市科委及上海市經信委批准，本集團子公司上海其勝獲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項目。小巨人項目是為了貫徹全國科技大會和上海科技大會的精神，進一步推動科技中小企業的自主創新，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打造一大批具有國內外行業競爭優勢的科技小巨人企業的工程項目；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經上海市院士專家工作站指導辦公室批准同意建立「上海市院士專家工作站」。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將會是本集團長期保持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亦是我們未來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及發展的保證。

銷售及經銷

本集團一貫採取經銷與直銷相結合的模式，在中國擁有廣泛且有效的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銷網絡由逾**1,300**經銷商組成，借助該網路將本集團的產品銷往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經銷網絡外，本集團亦設有專職市場、商務和銷售三支專業化團隊，分別負責制定統一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政策、培訓市場、篩選及管理經銷商、保持向部分高端醫院及核心地區直接銷售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和掌握市場需求動向等的多維度的市場行銷及經銷網路管理工作。三支團隊各司其職，默契配合，事實證明能夠集中本集團所有有利資源，幫助本集團的產品迅速有效地佔領市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經銷商及直接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18.26**百萬元(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78.1%**)及約人民幣**145.66**百萬元(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21.9%**)。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對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廣泛覆蓋以及在物色及監察經銷商方面的能力是一項重大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藉此有效縮短新開發產品進入目標市場的時間，為持續加強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打下堅實基礎。

醫藥及醫療行業發展趨勢和競爭格局

近年來，醫藥和醫療行業的持續增長受多項利好社會經濟因素的共同推動，包括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在醫療衛生支出方面的增長、整體中國人口增長、人口老齡化程度、中國經濟規模及中國政府對醫療保健支出及政策改革方面的積極支持。然而，隨著二零一五年內各項政策的公佈與實施，中國醫藥和醫療體制改革已經正式啟動，領域內的產業整合、運營模式轉型、競爭加劇將不可避免。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六年將會是中國醫藥和醫療行業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

本集團身處中國規模龐大且增長迅速的生物醫藥行業，近年來行業整體已取得快速增長，如何在可見的未來延續這種態勢是每一家生物醫藥企業的重要課題。

就二零一五年已發佈並實施的政策來看，藥品方面，取消藥品加成、藥品集中採購將使得藥品銷售面臨更嚴格的價格調控，控制藥佔比則將迫使醫院加強用藥管理並綜合評估療效與成本。醫療器械方面，醫療器械國產化破局在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二零一四年工作總結和二零一五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國辦發[2015]34號)提出了公立醫院優先配置使用國產醫用設備和器械，這一政策給國產醫療器械快速發展帶來重大利好。隨後，於《關於加快新增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受理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95號)則提出各地受理新增醫療服務價格項目，不受《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二零一二年版)》(「二零一二年版價格項目規範」)限制。對涉及試劑、耗材和設備等醫用產品的項



目，只要相關產品獲得有關部門批准生產、具備市場准入條件，均應納入新增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受理範圍。這一通知的發佈意在推動醫療技術創新，將有利於本集團醫用產品及時進入臨床使用。然而，就近期一些省份的招標情況來看，部份耗材類產品的價格逐漸納入政府的管控範圍。無論是藥品還是醫療器械領域，都存在政策環境變化帶來的產品銷售價格下行壓力，企業必須在銷量與價格之間尋找平衡。此外，創新與併購將是生物醫藥企業未來成長的驅動力。

在中國生物醫藥行業快速發展的過程中，行業舊有格局在不斷變化，不同層級的企業分化將越來越明顯。《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全文(「**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公佈，建議明確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支持以創新為驅動的生物醫藥行業的發展。生物醫藥和高性能醫療器械的核心技術的發展、產業新體系的構造將會是「十三五」政策的重點。改革要求淘汰落後產能，而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營銷優勢的生物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

就行業競爭格局而言，本集團的產品均已取得市場領先地位，且所處各細分領域已形成高市場集中度的局面，加之行業壁壘較高，外來競爭者難以進入，管理層相信憑藉持續提供安全有效的創新產品、高效周到的專業服務，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四大治療領域內各產品的領先地位，並從醫藥和醫療體制改革中獲益。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中國醫藥行業屬於高度規範的行業。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均受各種地方、區域和國家法規的管制，包括藥品或醫療器械產品生產商的許可及認證要求及程序、操作和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法規。適用法律法規或準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開展現有業務的若干部分。

我們的主要產品均直接或通過經銷商向中國的公立醫院和各級醫療機構通過一個集中招標程序進行銷售。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無法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倘我們的產品在某些地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未被選中，則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相關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競爭力及未來前景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的能力。由於開發過程可能很漫長，故我們無法於早期開發階段確定市場化成果，而我們所開發產品的市場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亦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新產品成功制定營銷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喜好。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商品化新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對契合我們業務發展目標的公司進行收購、產品及技術有選擇地推行策略性收購。我們可能不能識別或取得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利用該等機會。此外，辨識有關機會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而磋商及為有關收購或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不能成功獲得及整合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整體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發展戰略與經營計畫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措施專注於現有四大治療領域的內生式增長：

- 推進現有產品的升級，加大針對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的研發投入，推廣產品臨床應用；
- 提升產能利用，使用先進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
- 重點加強招標和經銷商網絡的信息管理；
- 就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措施，深化原有優勢產品之市場滲透，通過精細化的多維度市場行銷擴大新產品對重點高端醫院和地區的覆蓋。

本集團亦將繼續運用其於醫用生物材料行業之深入了解，積極尋求合適且為行業的垂直及橫向整合帶來高度協同效益之海內外收購目標。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併購詳情，請見本年報「合併與收購」一節。

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豐富的創新產品、在研產品線，對研發工作的持續投入，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所帶來的強大的競爭優勢，以及管理團隊擁有的策略性收購及整合的卓越能力，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的快速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63.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515.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98**百萬元，增幅為**28.7%**，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全部四個治療領域的產品銷量齊告上升。

伴隨收入增長，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65.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105.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19**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2%**微降至**84.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產業化更新改造後新增大量生產用固定資產和設施，從而導致計入成本的折舊和長期攤銷費用較上年有所增長。此外，為適應快速變化的政策環境以及充分競爭的市場，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銷售價格有所調整，亦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仍處於較高水準。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1**百萬元，主要系骨關節腔注射用醫用幾丁糖產品和海薇品牌產品等新產品的推廣支出增加所致。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佔比基本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系本集團業務拓展後行政管理人員增加以及上市後專業機構服務費用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略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

研發開支

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為**5.3%**(二零一四年：**5.1%**)。憑藉我們豐富的在研產品儲備及對研發工作的持續投入，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的增長打下牢固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有效稅率約為**14.8%**(二零一四年：**14.9%**)，主要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其勝和上海建華適用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所致。

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89**百萬元，增幅約為**49.0%**。扣除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相關的匯兌收益影響金額約人民幣**24.43**百萬元(稅後)，增幅為**35.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元)。本年度業績實現了快速而穩定的增長，主要是得益於本集團銷售收入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372.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2,024.69**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0.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8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9**，流動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得益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存款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68.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52**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49.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10**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754.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0.32**百萬元增加現金流入人民幣**1,824.89**百萬元，主要系本集團收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所致。



本公司合計發行H股40,0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每股港幣59.00元，募集資金總額港幣2,362.67百萬元，扣除上市費用，共計人民幣69.42百萬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794.28百萬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幣40.05百萬元，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1,754.23百萬元。

合併與收購

除業務內生性增長外，本集團積極尋找透過合併與收購進行外延式增長之良機。本集團已在業內建立一定聲望，並在甄選目標公司及整合收購目標方面有著卓越記錄，透過全球發售取得之募集資金為本集團進行合併與收購提供了有力支援。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合併與收購具體舉措如下：

- 試點透過合併與收購進行銷售管道的整合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6百萬元向上海柏越增資，獲得上海柏越60%的股權，透過該項投資，本集團將吸收並整合其上海地區銷售團隊和醫療器械代理銷售隊伍，進一步強化集團上海地區銷售力量，以擴大該地區市場佔有率，並嘗試降低平均銷售成本。

- 設立香港子公司以搭建投融資平台

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在香港組建全資子公司昊海控股。昊海控股的成立將有利於本集團利用香港地區的區域優勢，加大拓展海外業務及搭建境外投融資平台，為本集團海外業務和境外投資的順利開展提供更為有利的條件。

- 透過兼併與收購首先嘗試擴大本集團四大治療領域中的眼科業務領域

二零一五年八月，昊海控股收購於河南宇宙約38%股權。該交易之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通過該交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河南宇宙將共同利用雙方之資源及各項優勢，通過共同促進人工晶狀體產品（「人工晶狀體產品」）的國產化及進口產品替代進程，開發人工晶狀體產品的巨大市場潛力。同時，人工晶狀體將與本集團現有眼科黏彈劑及眼舒康潤眼液產品形成眼科領域的產品組合，通過共用本集團廣泛而高效的行銷網路協同互補，擴大本集團在眼科市場的策略性競爭力，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海內外合適標的以及交易機會，透過合理對價在原有產業上下遊以及協同性較高的關聯產業進行縱向、橫向之產業投資，並密切關注產業發展之趨勢，在有重大發展潛力之戰略業務領域進行提前佈局，以強化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以及可持續發展之潛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549 名，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明細：

生產	222
研發	11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0
供應	10
行政	63
總結	549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其工作經歷、日常表現、公司銷售水平和外部市場競爭狀況釐定。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多種及具有針對性的培訓計劃，例如有關了解本集團的產品及銷售，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GMP 認證的要求、品質控制、工作場所安全及企業文化的培訓。於報告期內，薪酬政策和培訓計劃未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 85.31 百萬元。管理層將繼續把人力資源管理與企業戰略相結合，不斷根據內外部條件的變化，招募專業人才，以強大合理的人力資源結構來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資本負債的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156.48 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 5.5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0.98%，資本負債比率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全球發售所得資金淨額約人民幣 1,794.28 百萬元使本集團總資產量大幅上升所致。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銷售及成本、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大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本集團可能承受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持有外幣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有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末的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昊海控股與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38)訂立一項基石投資協議，並同意按發售價金額合共為10,000,000美元認購可能購買之該等股份數目，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償付。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為人民幣0.40元(含稅)之末期股息，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4,018,12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主營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的快速增長治療領域：骨科、整形美容外科、眼科和外科手術止血、手術後防黏連與創面護理。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6頁的「董事長致辭」及第7至第2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2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就刊載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年報第4頁則刊載本集團財務摘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表現。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均載於本年報第58至第59頁的「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內。對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21頁的「本集團發展戰略與經營計劃」。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第121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年內表現以及業績相關重大因素及財務狀況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2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合共人民幣64,018,120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四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至第**75**頁。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全球發售時按發行價每股H港幣59.00元發行每股為人民幣1元之H股40,045,300股股份，募集資金總額港幣2,362.67百萬元，扣除支付和預提的上市費用，共計人民幣69.42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794.28百萬元。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議決擬重新分配及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人民幣1,424.64百萬元之用途。上述建議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建議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建設上海利康瑞的新生產線，包括動物源纖維 蛋白封閉劑產品及醫用生物材料的新生產設施	448.57	12.93	435.64
選擇性收購專注於我們目標治療領域內具高增長潛能 產品及對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具互補性產品的合適生物 醫藥或醫用生物材料公司或資產。	448.57	214.45	234.12
購買新生產設備，以及翻新及改造昊海生物設施	322.97	5.96	317.01
資助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及臨床應用	233.26	3.84	229.42
招聘更多營銷及銷售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及將我們成功開發的在研產品進行商業投產， 以及提升營銷及促銷活動水準	161.49	—	161.49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79.42	132.46	46.96
合計	1,794.28	369.64	1,424.6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已佔發行股本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內資股	120,000,000	74.98%
H股	40,045,300	25.0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82.23%**，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採購總額的**59.83%**。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五大經銷商所作的銷售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9.71%**，當中，最大經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銷售總額的**2.14%**。報告期內，我們的經銷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9.71%**，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銷售總額的**2.14%**。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五大經銷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管理合約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有關之合約於報告期內訂立或存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所載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有關董事、監事會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侯永泰博士	54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吳劍英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凌錫華先生	61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世)			
黃平先生	40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陳奕奕女士	34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游捷女士	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甘人寶先生	7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陳華彬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沈紅波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李元旭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朱勤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王君傑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劉遠中先生	47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楊青女士	44	獨立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唐躍軍先生	37	獨立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魏長征先生	36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楊林鋒先生	34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任彩霞女士	58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王文斌先生	49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張軍東先生	42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魏欣女士	44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更以及董事與監事之資料變更如下：

1. 吳劍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昊海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其擔任河南宇宙的副董事長。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凌錫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世；
3. 黃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昊海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河南宇宙的董事。
4. 楊林鋒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人力資源部績效與發展經理。
5. 魏欣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者外，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可彼等各自的合約條款予以終止。各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持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年內或報告期末，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就提供服務或任何其他方面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為了限制本公司的競爭活動，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游捷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與蔣偉先生（合稱「**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承諾及契諾，涵蓋與或可能與核心業務（釋義見該文件）或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在香港及中國境內及由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從事業務所在的世界其他地區不時進行的業務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

在確定契諾承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時，本公司知悉(a)契諾承諾人宣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契諾承諾人並無呈報任何新的競爭性業務，(c)並無出現特別情況致使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一事令人有所質疑，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配合不競爭契據中規定的年度審議程序，已就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一事作出審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釋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且任何上述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安排。

載列於本年報中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除外）薪酬按等級劃分的情況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人民幣 0-600,000 元	1
人民幣 600,001-1,000,000 元	2

員工薪酬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 549 名。本集團員工薪酬一般包括工資、津貼和獎金，還可享有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等福利。本公司員工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加各省市政府組織的員工退休福利計劃。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分別須按有關員工的薪金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員工退休後，將按月領取由各省市政府發放的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內資股主要股東

姓名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持有權益的身份
蔣偉 ⁽¹⁾	46,800,000 (L)	39.00	29.24	實益擁有人
	28,800,000 (L)	24.00	17.99	配偶權益
樓國梁	10,000,000 (L)	8.33	6.25	實益擁有人

附註：L代表好倉

1. 蔣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捷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捷女士所持的本公司2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H股主要股東

名稱	H 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持有權益的身份
Schroders Plc ⁽¹⁾⁽²⁾	6,748,100 (L)	16.85	4.22	投資經理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¹⁾	6,044,578 (L)	15.09	3.78	投資經理
Prud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¹⁾	4,102,300 (L)	10.24	2.56	投資經理
UBS AG ⁽¹⁾⁽³⁾	3,511,122 (L)	8.77	2.19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491,300 (L)	1.23	0.31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UBS Group AG ⁽¹⁾⁽⁴⁾	3,511,122 (L)	8.77	2.19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491,300 (L)	1.23	0.31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Morgan Stanley ⁽¹⁾⁽⁵⁾	3,991,753 (L)	9.97	2.49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164,727 (S)	5.40	1.35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附註：L 代表好倉及 S 代表淡倉

1. 所披露資料乃是基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com.hk)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2. 此等 6,748,100 股 H 股好倉由 Schroders Plc 透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 此等 4,002,422 股 H 股好倉中，UBS AG 以其對該等股份持有保證權益被視為持有 3,511,122 股 H 股好倉。此外，UBS AG 被視為擁有 491,300 股 H 股好倉權益(UBS AG 全資擁有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 122,800 股 H 股好倉及 368,500 股 H 股好倉)。
4. UBS Group AG 分別持有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98.02% 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 3。
5. 此等 3,991,753 股 H 股好倉及 2,164,727 股 H 股淡倉由 Morgan Stanley 透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持有，身份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持有權益的身份
游捷 ⁽¹⁾	28,800,000 (L)	24.00	17.99	實益擁有人
	46,800,000 (L)	39.00	29.24	配偶權益
侯永泰	6,000,000 (L)	5.00	3.75	實益擁有人
吳劍英	6,000,000 (L)	5.00	3.75	實益擁有人
凌錫華 ⁽²⁾	6,000,000 (L)	5.00	3.75	實益擁有人
黃平	2,000,000 (L)	1.67	1.25	實益擁有人
甘人寶	500,000 (L)	0.42	0.31	實益擁有人
陳奕奕	400,000 (L)	0.33	0.25	實益擁有人
劉遠中	2,000,000 (L)	1.67	1.25	實益擁有人

附註：L代表好倉

1. 游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股份。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凌錫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世。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昊海化工」)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昊海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據此，本公司租賃昊海化工位於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501及502室，作為我們辦公物業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租金乃由本公司與昊海化工經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附近類似級別辦公樓宇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昊海化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蔣偉先生擁有80%股權，而蔣偉先生為我們另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游捷女士的配偶。因此，昊海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1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游捷女士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游捷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據此，本公司租賃游捷女士位於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503及504室，作為我們辦公物業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租金乃由本公司與游捷女士經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附近類似級別辦公樓宇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游捷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2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及第 14A.82(1) 條，因為租賃協議 1 及租賃協議 2（「租賃協議」）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而昊海化工及游捷女士作為租賃協議的出租方為互相有關連的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蔣偉先生持有昊海化工 80% 的股權，而蔣偉先生及游捷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此，租賃協議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同一項事務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 6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低於 5% 及年度總代價低於 3,000,000 港元。因此，租賃協議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除上述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之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因此概不須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由公眾持有。

重大法律訴訟

除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沈紅波先生(主席)、游捷女士、陳華彬先生、李元旭先生及朱勤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度業績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自籌備上市之日起一直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候永泰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執行機構、監督機構和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的機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H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所載條文行使其職權，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位
侯永泰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劍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陳奕奕女士	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人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紅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君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的要求。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要求的年度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3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按有關規定提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十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侯永泰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10/10
吳劍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0/10
凌錫華先生 ⁽¹⁾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10/10
黃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10/10
陳奕奕女士	執行董事	10/10
游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10/10
甘人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10
陳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沈紅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李元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朱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王君傑先生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附註：

1. 凌錫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世。
2. 王君傑先生的委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於其獲委任之後，於報告期內僅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權力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權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界定，管理層旨在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制衡機制。

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在總經理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制訂本公司具體規章並統籌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董事的持續培訓與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且所有董事均已通過閱讀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主題的培訓材料或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接受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組織，重點在於董事會的職責及運行機制之培訓。趙明璟先生並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予本公司全體董事，以便於董事及時準確地瞭解最新事態發展，並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職。

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本集團的總經理)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不同人士擔任。報告期內，董事長由侯永泰博士擔任，總理由吳劍英先生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根據學歷及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況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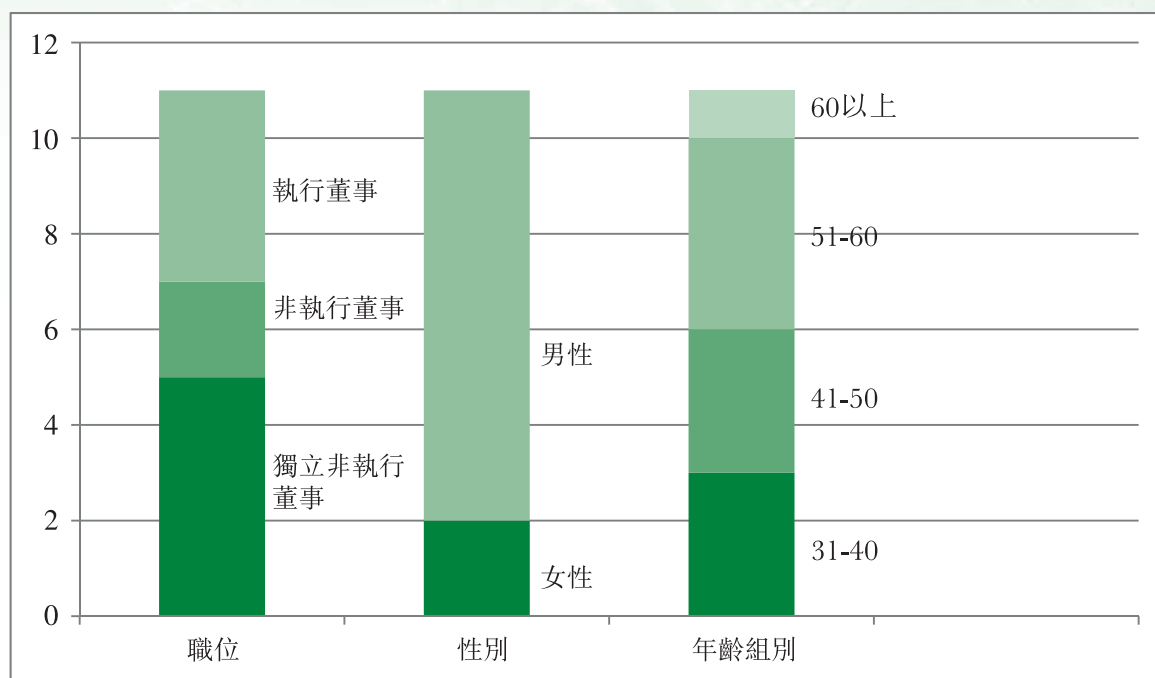
董事多元化政策

根據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最新修改和要求，本公司編製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政策摘要如下：

董事會已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該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評估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之成效，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列於下圖，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簡介則載於本年報第 60 頁至第 63 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履行的職責如下：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之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華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紅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游捷女士(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沈紅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沈紅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李元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朱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游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3/3

於報告期內，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會議，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審閱及討論通過審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及
- 考慮及討論經修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經修訂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崗位職責、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薪酬制度與薪酬標準；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不時就已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及／或利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劍英先生(執行董事)、凌錫華先生(執行董事)、沈紅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朱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薪酬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及履行上述規定之職責。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吳劍英先生、凌錫華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及朱勤先生均出席會議。

凌錫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世。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黃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替補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經理層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至少每年一次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作出檢討及對任何有關補充公司企業戰略的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而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須考慮多元化因素；對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制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等。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侯永泰博士(執行董事)、游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華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李元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提名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及履行上述規定之職責。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侯永泰博士、游捷女士、陳華彬先生、李元旭先生及朱勤先生均出席會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融資方案及發展戰略等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侯永泰博士(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執行董事)、黃平先生(執行董事)、游捷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李元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游捷女士為戰略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戰略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所有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平先生、游捷女士及李元旭先生均出席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報告期內，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由職工民主推選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核數師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服務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並無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非審核相關服務的酬金。

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持相同意見。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其責任，並確認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在報告期內的利潤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和運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了合理的會計估計，並且是在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的前提下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保存適當的財務記錄，這些記錄應在任何時候在合理的範圍內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本年報第66頁至第67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述其責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內部控制、審核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完備、審慎的內部控制制度，涉及公司治理結構、財務內部控制、預算管理、信息披露及保密管理、關聯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管理、風險評估管理、採購、商務及廉潔銷售管理、研發及知識產權管理等制度流程。上述制度、政策、流程有效地監管公司決策和營運活動，各層級管理人員可有效管理相關業務的風險水準。公司將對上述制度、政策、流程將定期檢討及更新。

此外，本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核等職能的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已接受足夠培訓，具備足夠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制度進行檢討，並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欠妥之處，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監控制度有效，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方面足夠。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

本公司設立審計部作為公司專職內部審計機構，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執行機構。內部審計的職責是促成公司的有效經營及管理並幫助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履行其所負有的責任。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部服務供應商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企業服務董事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黃平先生，為趙明璟先生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平先生及趙明璟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個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 **4** 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上海的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 **139** 弄 **2** 號樓 **4** 樓)或發電郵至 info@3healthcare.com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股東提出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關於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日期	地點	會議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電話會議)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 虹橋賓館嘉慶堂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 虹橋賓館嘉慶堂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 虹橋賓館嘉慶堂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統計：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侯永泰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4/4
吳劍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4
凌錫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4/4
黃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4/4
陳奕奕女士	執行董事	4/4
游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4/4
甘人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
陳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沈紅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元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朱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王君傑先生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附註：

1. 王君傑先生的委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於其獲委任之後，於報告期內僅召開3次股東大會。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本公司信息，增強本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 www.3healthcare.com 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問。本公司通過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意見或進行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注重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並力求與投資者通過有效渠道保持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彼此的了解和提高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不同渠道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情況下發佈本公司資訊，該渠道包括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安全生產

作為可吸收生物醫藥材料領域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努力確保所有產品均以負責任的方式生產。本集團致力於在生產及製造方面提供足夠的社會及環境評估，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規定。同時，本公司已為質量控制和保證工作建立並維持系統化質量管理體系和嚴格的標準操作程序，建立了有關質量管理的系統化文件制度。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有助於本集團最大限度地降低潛在質量問題風險，盡最大努力自始至終保持為終端用戶提供高品質產品。

環保政策

本集團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並將保護環境作為本集團的一項重要業務進行管理。本集團積極倡導清潔生產，從源頭控制污染物的產生，同時，確保污染物穩定地達標排放。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本集團已建立污染控制制度以遵守 **GMP**、**CE**、**ISO9001:2008** 及 **ISO13485:2003** 認證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設的環保設施能夠滿足現行生產產能的需要。本集團力求減少、處理及回收生產流程所產生的廢物並改良生產技術以減少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染物。對於固體廢物，本集團一般與合格的環衛公司或回收公司訂約以進行特殊處理。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全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及環保規定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31.3** 萬元，該等成本不包括環境合規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資本開支。

持份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客戶、經銷商及供應商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一貫堅持的發展原則。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系統化的安全培訓；致力定期為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修理及維護，以保持良好的狀態；嚴格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公傷意外的中國法律法規，致力於在業務擴張的同時，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亦致力於員工的持續教育及發展，定期為僱員提供多種及具有針對性的培訓計劃，同時亦透過設立以業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激勵員工。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客戶服務工作，內部設有銷售團隊負責售後服務，其中包括獲取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終端用戶的意見並處理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本集團有專職人員接聽投訴電話並定期檢討及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會嚴肅處理有關意見及投訴。口頭及書面質量投訴根據標準程序進行紀錄並進行調查，確保採取必需的措施。本集團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產品質保，並已制訂產品召回程序，並訂明召回指引及流程，列明於召回時須通知的負責人士及召回產品的處理程序。

本集團主要透過涵蓋遍佈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國性經銷網絡銷售產品。本集團商務部根據經銷商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行業往績、聲譽、經驗、交付能力、現金流狀況及信譽等多項標準，負責篩選及選擇經銷商。本集團透過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控制經銷商及下級經銷商之間的同業競爭風險，協議列明經銷的相關產品及經銷商負責的地區，亦向經銷商提供技術支援，包括產品基礎技術培訓、參與面向潛在終端客戶的推介會及協助為透過競投及投標獲得的合約編製文件。本集團的經銷協議規定經銷商遵守包括反賄賂法律法規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供應商的選擇直接影響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本集團僅從核准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供應商管理是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的重要環節之一。本集團質量保證部門負責甄選供應商，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背景核查，核查結果符合甄選條件時，將向潛在供應商訂購樣品，以供檢測。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供應鏈追蹤系統，購入的原材料均須附有製造商發出的質檢報告單，以及交貨單和採購訂單。本集團亦通過進行現場核查或場外資訊評估來評估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他們符合相關的GMP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侯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在美國賓州大學藥理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細胞和發育生物學系擔任研究調查員。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建立癌症藥物的篩選模型和新型生物技術(例如RNA干擾)在新藥研發上應用的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亦在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投資、科研，以及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海外經理，主要協助其制定海外戰略並實施對外聯繫及協調的工作。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在上海華源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副總經理和研究開發部主任。彼主要負責擬定產品研發戰略、建立公司的研發隊伍和研發基地及實施公司產品研發計劃。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上海其勝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改制之日)，彼在本公司的前身昊海有限出任董事長一職。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侯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二年八月自美國俄亥俄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

吳劍英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普外科醫生。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上海華源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華源」)任職，及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職。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欣凱醫藥化工中間體(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醫藥化工中間體，以及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昊海有限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在上海其勝出任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任上海利康瑞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上海柏越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昊海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河南宇宙的副董事長。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已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平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昊洋投資擔任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在昊海科技(長興)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農副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長興昊爾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物、植物製品研發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在上海建華擔任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在上海其勝擔任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在上海利康瑞擔任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在上海柏越擔任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昊海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河南宇宙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其律師資格。

陳奕奕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昊海化工(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複合風管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市場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市場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在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龍華醫院腫瘤科擔任臨床醫師。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游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上海中醫藥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游女士為蔣偉先生的配偶。

甘人寶先生，7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多年從事分子生物學和基因工程研究。彼於一九六零年十月起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擔任研究員及幹部，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退休。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今一直於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擔任研究員及教授。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自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沈紅波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哈佛大學商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China Executive Education Corp. (其股份曾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版買賣)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今擔任浙江新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科招商集團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於此期間，其負責執行區域網絡、設立基金、引薦股權投資項目等事項。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0)的獨立董事。彼目前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而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李元旭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勤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海華拓醫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總經理兼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董事會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席、首席科學家兼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於上海六禾投資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醫藥健康領域的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中國科學院取得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君傑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為保險代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晉升為區域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獲選為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及在二零零一三年獲選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會長。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於香港保險業聯會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擔任委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劉遠中先生，47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黎明化工研究院，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工程師。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今一直擔任昊海化工的工程師，負責絕緣及汽車高分子材料研發。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北京化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取得工業分析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楊青女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赴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從事經濟系博士後研究工作，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訪問學者，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參與Freeman Fellows研究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入職復旦大學，負責科技及教學工作，目前在經濟學院擔任教授。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唐躍軍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任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管理學院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今亦擔任MBA及EMBA碩士生導師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今擔任企業管理學碩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南開大學商學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魏長征先生，36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魏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在本公司的前身昊海有限擔任研發部副經理，並於昊海有限改制成為本公司後繼續出任此職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其勝的研發部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監事。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中國海洋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

楊林鋒先生，34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人力資源部績效與發展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任彩霞女士，5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上海華源擔任多項職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昊海有限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建華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任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化工系取得無機化學學士學位。

王文斌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今在上海其勝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

張軍東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第二軍醫大學臨床醫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在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處方藥事業部信誼藥物研究所擔任所長，並擔任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研發總監。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藥學學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

魏欣女士，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醫學市場部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本公司醫學市場部總監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上海第六人民醫院的婦產科醫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為欣凱醫藥化工中間體(上海)有限公司的醫學市場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醫藥及化工中間體。魏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當時的上海鐵道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主治醫生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聯席公司秘書

黃平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趙明璟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亦出任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企業服務董事。於加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HK) Limited** 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出任 **TMF Hong Kong Limited** 企業服務聯席董事。趙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現時為 (1)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0)之公司秘書；(2)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0)之公司秘書；(3)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之公司秘書；以及(4)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0)之公司秘書。

自二零零三年起，趙先生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他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及專業服務小組的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他亦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香港專業聯盟的青年組的代表。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68 至 121 頁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僅為作為實體之 閣下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63,917	515,940
銷售成本		(105,073)	(65,883)
毛利		558,844	450,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8,744	30,764
銷售及經銷開支		(242,100)	(187,191)
行政開支		(58,878)	(48,960)
研發開支		(35,254)	(26,460)
其他開支		(979)	(2,594)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270	—
除稅前利潤	6	320,647	215,616
所得稅開支	9	(47,341)	(32,034)
年內利潤		273,306	183,58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3,474	183,582
非控股權益		(168)	—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73,306	183,58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內溢利	11	1.86	1.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6,595	352,0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31,626	32,364
其他無形資產	14	3,262	4,0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1,202	—
遞延稅項資產	24	4,359	5,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812	10,6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856	404,54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8,063	76,3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91,287	62,443
可收回稅項		—	2,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917	18,609
已質押存款	21	—	5,8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177,787	181,341
流動資產總值		2,372,054	347,3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794	8,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12,272	125,483
應付稅項		23,927	4,966
流動負債總額		140,993	139,239
流動資產淨值		2,231,061	208,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0,917	612,6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620	761
遞延收入	25	14,863	17,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83	18,504
資產淨值		2,665,434	594,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6	160,045	120,000
儲備	27	2,501,866	474,160
		<u>2,661,911</u>	<u>594,160</u>
非控股權益		3,523	—
		<u>2,665,434</u>	<u>594,160</u>
權益總額			

侯永泰
董事

黃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法定 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	16,154	26,277	368,147	530,57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83,582	183,582
分派股息	—	—	—	(120,000)	(120,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3,920	(13,92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u>	<u>16,154</u>	<u>40,197</u>	<u>417,809</u>	<u>594,16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法定 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000	16,154	40,197	417,809	594,160	—	594,16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73,474	273,474	(168)	273,306
發行股份	40,045	1,754,232	—	—	1,794,277	—	1,794,277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3,691	3,69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9,782	(19,78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45</u>	<u>1,770,386</u>	<u>59,979</u>	<u>671,501</u>	<u>2,661,911</u>	<u>3,523</u>	<u>2,665,434</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戶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501,8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4,16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20,647	215,6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70)	—
利息收入	5	(38,319)	(3,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淨虧損／(收益)	6	93	(13)
折舊	6	32,521	20,9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738	7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788	1,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268	2,150
商譽減值	14	463	—
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5	(2,880)	(2,929)
外匯匯率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3,959)	—
		310,090	233,962
存貨增加		(1,699)	(33,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0,288)	(19,779)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5,846	(4,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016)	(8,3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96)	1,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8,249	10,284
經營所得現金		293,186	180,029
已付所得稅		(24,675)	(38,0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8,511	141,9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319	3,7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107)	(93,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366
收到的政府補助		8,936	2,100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	(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91	—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		(10,932)	—
原屆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18,658)	(6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9,251)	(88,15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63,701	—
股份發行開支		(59,452)	—
已付股息		(49,680)	(70,3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54,569	(70,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73,829	(16,4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99	176,4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95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37,787	159,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177,787	181,341
原屆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140,000)	(21,342)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787	159,99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園區涇路5號。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40,000,000股H股及45,300股H股。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生物製劑及醫用透明質酸的製造及銷售，同時亦研究和開發生物工程及醫藥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蔣偉先生及其配偶游捷女士。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除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外，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 (「上海其勝」)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生物試劑、生物製劑及生物材料
上海建華精細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上海建華」)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醫用透明質酸鈉、生物製劑、生化及HA系列護膚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上海利康瑞」)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100	—	研發生物工程及藥品以及相 關技術轉讓、諮詢及服務
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¹⁾ (「上海柏越」)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60	—	銷售醫療設備
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²⁾ (「昊海控股」)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1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1)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向上海柏越現金注資人民幣 6,000,000 元，收購上海柏越合共 60% 的股權。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 (2) 昊海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份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礎(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對附屬公司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被認定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股權的累積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披露頒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租賃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無具體生效日期，但允許提早採納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實體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將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焦點集中的改善方案。修訂澄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指定單項可以分開；
- (iii) 實體在其呈報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方面具有靈活性；及
- (iv)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以單項合計呈列，並分類為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要求。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能存在的不同的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但如果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釐定減值時會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減值資產的類別計入損益表中。

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相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度折舊比率如下：

項目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主要年度 折舊比率
樓宇	25 年	5%	3.8%
廠房及機器	5-10 年	5%	9.5%-19.0%
汽車	4-5 年	5%	19.0%-23.8%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10 年	5%	9.5%-31.7%
租賃物業裝修	5 年	—	20.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廠房，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跡象的時候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所購入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彼等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因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作開支。

軟件

已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從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目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本質上不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基於正常營運能力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份額的日常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減值撥備的撥備撥回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年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擬用作補貼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21%的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得股東批准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現行的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算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須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四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存在稅項利潤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與單一的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生物製劑、醫用透明質酸、研發生物工程及藥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有關。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9%的收入乃來自其中國內地業務，且本集團超過99%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概無一名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5%或以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年內的退貨及貿易折扣、銷售稅及附加費。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物銷售額		<u>663,917</u>	<u>515,9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8,319	3,703
政府補助	i)	30,062	25,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353
匯兌收益		28,747	1
其他		<u>1,616</u>	<u>1,043</u>
		<u>98,744</u>	<u>30,764</u>

附註：

- i) 本公司自中國上海多個地區的地方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以準備研發活動。就已撥回的政府補助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就仍未承擔的有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政府補助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5,073	65,883
折舊(附註12)	32,521	20,917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5)	788	1,1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3)	738	738
核數師酬金	1,800	500
商譽減值*	463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2,687	2,140
研發成本：		
當年開支	35,254	26,4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7所載的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3,752	52,7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83	5,502
	81,135	58,208
匯兌收益	(28,747)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8	2,150
銀行利息收入	(38,319)	(3,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93	(13)

* 商譽減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載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80	5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90	2,172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756	1,2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9	204
	4,175	3,580
	4,755	3,63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李元旭先生	67	50
陳華彬先生	67	—
朱勤先生	67	—
沈紅波先生	67	—
王君傑先生	67	—
	335	5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二零一四年：無)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 津貼 及實物 利益	與表現 掛鈎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吳劍英先生*	—	478	431	40	949
凌錫華先生	—	297	69	—	366
黃平先生	—	313	266	40	619
侯永泰博士	—	478	394	40	912
陳奕奕女士	—	238	252	40	530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	—	—	—	—
甘人寶先生	111	—	—	—	111
監事：					
劉遠中先生	—	—	—	—	—
魏長徵先生	—	229	172	40	441
楊青先生	67	—	—	—	67
唐躍軍先生	67	—	—	—	67
楊林鋒先生	—	157	172	29	358
	<u>245</u>	<u>2,190</u>	<u>1,756</u>	<u>229</u>	<u>4,42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薪金、 津貼 及實物 利益	與表現 掛鈎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吳劍英先生*	—	457	248	37	742
凌錫華先生	—	288	179	—	467
黃平先生	—	301	145	37	483
侯永泰博士	—	457	248	37	742
陳奕奕女士	—	217	106	37	360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	—	—	—	—
甘人寶先生	—	96	75	—	171
監事：					
劉遠中先生	—	—	—	—	—
魏長徵先生	—	216	130	36	382
楊青先生	—	—	—	—	—
唐躍軍先生	—	—	—	—	—
楊林鋒先生	—	140	73	20	233
	—	2,172	1,204	204	3,580

* 吳劍英先生於年內為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1	301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466	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37
	<u>1,208</u>	<u>46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2</u>	<u>1</u>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昊海控股除外)且僅在中國內地擁有業務，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分別被有關機關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即「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內有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其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於年內，上海利康瑞及上海柏越的適用稅率為25%，而昊海控股的適用稅率則為16.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本年度稅項費用	46,051	33,2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7	262
遞延(附註24)	953	(1,504)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47,341</u>	<u>32,034</u>

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u>320,536</u>		<u>111</u>		<u>320,64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0,134	25.0	19	16.5	80,162	25.0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						
作出的調整	561	0.2	—	—	561	0.2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	(45)	(40.5)	(45)	—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4,169)	(1.3)	—	—	(4,169)	(1.3)
不可扣稅開支	981	0.3	—	—	981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69	0.5	26	23.0	1,495	0.5
因高新技術企業資質						
採用優惠稅率而節省的稅項	(31,635)	(9.9)	—	—	(31,635)	(9.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47,341</u>	<u>14.8</u>	<u>—</u>	<u>—</u>	<u>47,341</u>	<u>14.8</u>



9. 所得稅(續)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u>215,61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3,904	25.0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436	0.2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3,202)	(1.5)
不可扣稅開支	1,189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62	0.5
因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採用優惠稅率而節省的稅項	<u>(21,355)</u>	<u>(9.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2,034</u>	<u>14.9</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4.8%(二零一四年：14.9%)。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二零一四年：無)	<u>64,018</u>	<u>—</u>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合共為人民幣64,018,120元(二零一四年：無)。二零一五年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為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6,985,960 股 (二零一四年：120,000,000 股) 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的供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	<u>273,306</u>	<u>183,58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985,960</u>	<u>120,000,000</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019	205,313	9,275	30,739	95,177	39,750	435,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47)	(41,124)	(3,686)	(19,581)	—	(12,332)	(83,270)
賬面淨值	48,472	164,189	5,589	11,158	95,177	27,418	352,00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8,472	164,189	5,589	11,158	95,177	27,418	352,003
添置	—	123	129	554	76,386	—	77,1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	14	—	—	14
出售	—	(8)	(80)	(5)	—	—	(93)
年內折舊撥備	(2,373)	(18,306)	(2,627)	(3,114)	—	(6,101)	(32,521)
轉讓	—	6,091	—	995	(7,906)	820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6,099	152,089	3,011	9,602	163,657	22,137	396,595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019	211,439	9,273	32,231	163,657	40,570	512,1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20)	(59,350)	(6,262)	(22,629)	—	(18,433)	(115,594)
賬面淨值	46,099	152,089	3,011	9,602	163,657	22,137	396,5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500	82,004	4,847	20,324	194,194	10,664	336,5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63)	(33,577)	(2,427)	(15,568)	—	(9,573)	(65,908)
賬面淨值	<u>19,737</u>	<u>48,427</u>	<u>2,420</u>	<u>4,756</u>	<u>194,194</u>	<u>1,091</u>	<u>270,62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737	48,427	2,420	4,756	194,194	1,091	270,625
添置	—	997	4,428	1,874	95,349	—	102,648
出售	—	(346)	—	(7)	—	—	(353)
年內折舊撥備	(1,784)	(10,957)	(1,259)	(4,158)	—	(2,759)	(20,917)
轉讓	<u>30,519</u>	<u>126,068</u>	<u>—</u>	<u>8,693</u>	<u>(194,366)</u>	<u>29,086</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8,472</u>	<u>164,189</u>	<u>5,589</u>	<u>11,158</u>	<u>95,177</u>	<u>27,418</u>	<u>352,0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019	205,313	9,275	30,739	95,177	39,750	435,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47)	(41,124)	(3,686)	(19,581)	—	(12,332)	(83,270)
賬面淨值	<u>48,472</u>	<u>164,189</u>	<u>5,589</u>	<u>11,158</u>	<u>95,177</u>	<u>27,418</u>	<u>352,003</u>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3,102	33,840
於年內確認	(738)	(7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2,364	33,1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738)	(738)
非即期部分	31,626	32,364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46
累計減值	(16,146)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46
累計減值	(16,146)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463
年內減值*	(4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609
累計減值	(16,609)
賬面淨值	—

* 年內減值全數為收購上海柏越產生的商譽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撥備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撥備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994	—	56	4,050
(759)	—	(29)	(788)
<u>3,235</u>	<u>—</u>	<u>27</u>	<u>3,262</u>
11,588	535	143	12,266
(8,353)	(535)	(116)	(9,004)
<u>3,235</u>	<u>—</u>	<u>27</u>	<u>3,262</u>
5,057	—	85	5,142
94	—	—	94
(1,157)	—	(29)	(1,186)
<u>3,994</u>	<u>—</u>	<u>56</u>	<u>4,050</u>
11,588	535	143	12,266
(7,594)	(535)	(87)	(8,216)
<u>3,994</u>	<u>—</u>	<u>56</u>	<u>4,050</u>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1,202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實繳股本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宇宙人工晶狀體 研製有限公司 (「河南宇宙」)	人民幣 9,923,200 元	中國	38.017%	製造人工 晶狀體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昊海控股與耀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10,931,750 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河南宇宙之 38.017% 股權，該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繳足。經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於河南宇宙之持股均由透過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昊海控股持有之權益股份組成。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河南宇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非重大之財務資料：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270

270

11,202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2,812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0,6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貨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887

28,529

10,173

9,771

34,522

38,064

2,481

—

78,063

76,364

於各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質押存貨。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811

96,007

64,908

(4,720)

(3,276)

91,287

62,443

在本集團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前，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以餘賬形式向部分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較高聲譽的主要客戶銷售產品。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77,609

52,132

13,535

11,056

4,590

2,340

265

184

8

7

96,007

65,71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76	2,1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	1,1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	—
	<u>4,720</u>	<u>3,276</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元)，基於賬齡分析，有關款項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1,000元)。其他為於報告期末共同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陷入財務困境或拖欠本金款項的客戶，且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個別或共同未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支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5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0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的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如中國的銀行拖欠，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此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此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574	4,7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54	15,876
減值	(811)	(1,987)
	<u>24,917</u>	<u>18,609</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87	9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	994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27)	—
	<u>811</u>	<u>1,987</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7,787	181,341
於收購時原屆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0,000)	(21,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37,787</u>	<u>159,999</u>
質押存款		
— 質押銀行背書的應付票據	<u>—</u>	<u>5,84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近97%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94	2,944
應付票據	—	5,846
	<u>4,794</u>	<u>8,790</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45	8,671
3個月至1年	49	72
超過1年	—	47
	<u>4,794</u>	<u>8,79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134	9,903
其他應付稅項	14,572	5,960
應計開支	8,030	3,296
客戶墊款	4,041	5,257
有關以下之應付款項：		
已收政府補助	26,635	19,1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73	17,315
已收按金	10,026	10,986
其他	12,661	3,908
應付股息	—	25,680
股息的代扣個人所得稅	—	24,000
	<u>112,272</u>	<u>125,483</u>

上述結餘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計入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二零一五年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進行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761

(141)

620

二零一四年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進行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647

114

76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99	785	2,661	108	5,453
已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695)	32	(431)	—	(1,0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204</u>	<u>817</u>	<u>2,230</u>	<u>108</u>	<u>4,359</u>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5	467	2,074	249	3,835
已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854	318	587	(141)	1,6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899</u>	<u>785</u>	<u>2,661</u>	<u>108</u>	<u>5,453</u>

本集團有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9,0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5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乃自一段時間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以及其產生應課稅利潤可被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被認為不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19,045</u>	<u>14,45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743	13,825
添置	—	6,847
年內撥回	(2,880)	(2,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63</u>	<u>17,743</u>

2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60,045,300 股		
(二零一四年：1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	<u>160,045</u>	<u>12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000,000	120,000	120,000
股份發行	40,045,300	40,045	40,0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45,300</u>	<u>160,045</u>	<u>160,045</u>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部分利潤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的法定公積金。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上海柏越作出人民幣6,000,000元的現金出資。上海柏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下文所述之增資前，顧苓芝女士及李旭東先生分別持有上海柏越之85%及15%股權。根據上海柏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上海柏越股東同意將實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該增資金額中，顧苓芝女士、李旭東先生及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上海柏越於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註冊登記手續，繼而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海柏越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已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9,228
非控股權益		(3,691)
收購的商譽	14	463
以現金支付		6,000

有關收購上海柏越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191
納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191

若該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664,831,000元及人民幣272,99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的期限協定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53	1,87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77	4,313
	<u>7,630</u>	<u>6,191</u>

30.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29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廠房及機器	<u>33,472</u>	<u>45,272</u>

3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分別從游捷女士及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租賃安順路139弄2號樓501及502室(總建築面積為329.77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00元))，以及安順路139弄2號樓503及504室(總建築面積同上，月租為人民幣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00元))，租期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02	4,329
養老金計劃供款	312	249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u>5,914</u>	<u>4,578</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287	62,443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599	3,678
已質押存款	—	5,8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77,787</u>	<u>181,341</u>
	<u>2,274,673</u>	<u>253,3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94	8,79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40,860</u>	<u>32,209</u>
	<u>45,654</u>	<u>40,999</u>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末，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由自願雙方於現時交易（強行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自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現時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秉承不得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奉行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餘額，而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承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用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具有良好聲譽的國有上市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並無來自單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超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二零一四年：7.3%）。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94	—	—	4,79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860	—	—	40,860
	<u>45,654</u>	<u>—</u>	<u>—</u>	<u>45,654</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4	5,846	—	8,79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209	—	—	32,209
	<u>35,153</u>	<u>5,846</u>	<u>—</u>	<u>40,999</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除以資產總額)監控資本。債務包括流動負債總額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秉承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的策略。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到期時達成債務還款計劃的能力、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倘必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140,993	139,2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83	18,504
債務	156,476	157,743
資產總額	2,821,910	751,903
資產負債比率	5.5%	21.0%

35. 報告期末的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昊海控股與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38)訂立一項基石投資協議，並同意按發售價金額合共為10,000,000美元認購可能購買之該等股份數目，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償付。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為人民幣0.40元(含稅)之末期股息，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4,018,120元。建議股息須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36.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詮釋，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為符合新規定，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報及披露已予修訂。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方式。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21	137,7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185	14,537
其他無形資產	632	7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8,249	152,249
遞延稅項資產	1,674	1,9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7,661	307,2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29,098	71,483
存貨	32,176	24,7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759	29,960
可收回稅項	—	2,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49	12,706
已質押存款	—	4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7,250	103,577
流動資產總值	2,272,932	245,72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75,620	53,7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25	2,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517	84,764
應付稅項	10,145	—
流動負債總額	377,707	141,392
流動資產淨值	1,895,225	104,3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2,886	411,6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605	4,4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05	4,438
資產淨值	2,399,281	407,184
權益		
股本	160,045	120,000
儲備(附註)	2,239,236	287,184
權益總額	2,399,281	407,184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17	26,277	236,495	267,98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39,195	139,195
股息分派	—	—	(120,000)	(120,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3,920	(13,92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7	40,197	241,770	287,18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97,820	197,820
發行股份	1,754,232	—	—	1,754,23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9,782	(19,78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9,449	59,979	419,808	2,239,236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或「昊海生物」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改制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昊海控股」	指	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昊海有限」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河南宇宙」	指	河南宇宙人工晶狀體研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昊海控股持有其 38.017% 的股權。其股權分別由鶴壁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昊海控股及中國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48.103% 、 38.017% 及 13.88%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釋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
「上海利康瑞」	指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其勝」	指	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設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改制為股份合作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柏越」	指	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顧苓芝及李旭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60%、36% 及 4%
「南方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是國家藥監局直屬單位，主要職責包括宣傳貫徹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政策法規、建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信息數據庫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年度報告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防黏連」	指	防治外科手術中因創傷而造成的組織及器官黏連
「幾丁糖」	指	幾丁聚糖，又稱為殼聚糖，通常指脫乙酰基的酸溶性多糖體化合物
「三類醫療器械」	指	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不良反應以確定該藥物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調查研究
「表皮生長因子」或「EGF」	指	表皮生長因子，是一種能刺激表皮和上皮組織增生的多肽類促分裂素，在體內體外都對多種組織細胞有強烈的促分裂作用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其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受控
「止血」	指	使出血停止
「醫用幾丁糖」	指	國家藥監局按三類醫療器械監管的幾丁糖產品，通常指羧甲基化的具有水溶特性的殼聚糖
「醫用膠原蛋白海綿」	指	以牛跟腱為原材料，通過生物提純後制得的海綿狀固體，用於手術殘腔填充、創面止血及促進創面癒合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指	用於眼科粘彈劑或手術防黏連的透明質酸鈉凝膠狀液體，由國家藥監局按照三類醫療器械監管
「玻璃酸鈉注射液」	指	用於關節腔內注射用的透明質酸鈉凝膠狀液體，由國家藥監局按照藥品進行監管
「眼科黏彈劑」	指	用於眼科手術的透明質酸鈉凝膠等黏彈性物質，可起到緩衝墊作用，加深前房，便於手術操作，保護眼內組織及角膜內皮細胞，以提高手術成功率，減少手術併發症，被廣泛應用於人工晶體植入、穿透性角膜移植術以及眼科外傷等顯微手術
「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或「rhEGF」	指	使用基因重組大腸桿菌發酵技術生產的人表皮生長因子
「組織填充」	指	通過皮下注射生物材料對該範圍進行填充
「型式檢驗」	指	在醫療範疇，型式檢驗是指為了判斷一個產品的品質是否滿足並符合該產品在設計階段技術規範的全部要求，並不需要臨床研究